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董事)	131,759,529	19.8%
金銳 (董事)	108,231,043	16.3%
馬余鋒 (董事)	88,467,115	13.3%

承諾

本公司各控權股東(合稱「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除由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擬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視作由控權股東進行之出售外，控權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以彼等為實益持有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及
- (ii) 上文第(i)段所指之期間終止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控權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之任何股份。

控權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等須：

- (i) 於彼等作出有關質押／抵押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之任何質押／抵押，以及如此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任何質押／抵押股份將會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在其獲得上文所提及有關由控權股東作出有關質押／抵押之任何事宜之知會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